

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〔2017〕27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核准的 投资项目范围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有关意见,进一步加大对放管服改革力度,切实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,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(湖北省2017年本)的通知》(鄂政发〔2017〕23号)精神,经研究,现对我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范围予以公布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以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(湖北省2017年本)》为准,同时,确定本市以下城建项目实行核准制:城市有轨电车项目;城市道路、供水、污水、排水、综合管廊项目;危

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；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、污泥处理处置项目。上述范围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制。

二、项目核准机关和市直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鄂政发〔2017〕23号文件和《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鄂政发〔2017〕25号）的规定，加快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武汉市2015年本）》（武政〔2015〕37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武汉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，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9月12日印发
